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1年9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公证员高淑娟、公证人员宗奇哲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46,015,910.8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85,435,777.33份的51.16%,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46,015,910.8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100,988,132.7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45,027,778.03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69.16%,已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9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21年9月2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附件:公证书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市东复路 26 号 1 号陆家嘴滨江大厦 A 座 3 楼会议室进行了单独  
召开网络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会议的计票会议，邀请了  
中证人的受托代表见证，起算及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 17 时的  
投票，最终以进行汇总并计算，结果为：截止至该截止时间，该  
基金总份额共有 285433777.33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受托  
暨人代表基金份额合计为 146013910.80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5  
1.16%，符合法律法规和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  
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某项议案的表决票  
代表基金份额合计 100988132.77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69.16%；表示反对某项议案的表决票代表的  
基金份额为 0 份；表示弃权某项议案的基金份额为 4502  
778.03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30.84%，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徐盛  
强、上海中汇力信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潘俊天一并出席了计票会  
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中间人徐盛强、潘俊天两位投票意见，表决票数据及结  
果进行了核实，未见异常。

依照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开会过程和计票的  
审议事项履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召开的条  
件。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

公证员 **高敏娟**



5

18070828422 1818

